#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09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进行发售,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7、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费率按认购份额递减。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规定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8、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9、基金发售期间,网上现金及网下现金认购申请均可多次申报,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销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主动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及认购确认情况,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2、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4年12月5日《证券时报》的《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4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在发售期间,如销售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15、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政策变更风险、税负增加风险、不可抗力、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招募说明书中指数编制方案简述未及时更新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现金替代标志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基金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等。

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包括基金账户、A 股账户),但需注意:

使用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 A 股账户。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6、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7、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588950

认购代码:588953

证券简称,认购简称: 景顺科创

扩位简称:科创50ETF景顺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 序号 | 销售机构全称 |
|---|---|
| 1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进行发售。

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即本基金满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本基金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下表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下表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 认购份额(M) | 认购费率/佣金比率 |
|---|---|
| M〈 50万份 | 0.80% |
| 50万份≤M〈 100万份 | 0.50% |
| M≥100万份 | 每笔500元 |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人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元

又假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 10.2元的利息,则利息折算的份额=10.2/1.00=10 份(保留至整数位)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010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元资金,并可获得利息折算的份额10份,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和认购佣金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例:某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数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1+0.80%)=1,008元

认购佣金=1.00×1,000×0.80%=8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九)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二)募集期内,本基金在本公司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三)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四)发售代理机构接受投资者单一账户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五)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我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含10万份)以上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的9:30~16:00。

3、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 填妥并签章的业务申请表;

(2) 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4) 投资者开户券商营业部的席位号。

(5)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在认购当日将足额认购资金(含手续费)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2) 如果投资人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人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人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b、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

c、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6: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认购费用由本公司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二)发售代理机构

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六、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电话:400-8888-606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杨皞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 话:95561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于智勇

电话:0755-81981259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电 话:(0755)82370388-1663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

| 序号 | 销售机构全称 | 销售机构信息 |
|---|---|---|
| 1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br>法定代表人:王洪<br>联系人:张雪雪<br>电话:0531-68881051<br>客户服务电话:95538<br>网址:www.zts.com.cn |
| 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br>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br>邮编:100073<br>法定代表人:王晟<br>客服电话:4008-888-888 ,95551<br>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 3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br>法定代表人:霍达<br>联系人:业清扬<br>电话:0755-82943666<br>传真:0755-83734343<br>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br>网址:www.newone.com.cn |
| 4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br>法定代表人:段文务<br>联系人:郑向溢<br>电话:0755-81682517<br>客服电话:95517<br>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
| 5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br>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br>法定代表人:张伟<br>联系人:何欢萍<br>客户服务电话:95597<br>网址:www.htsc.com.cn |
| 6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br>法定代表人:金才玖<br>联系人:奚博宇<br>电话:027-65799999<br>传真:027-85481900<br>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br>网址:www.95579.com |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或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51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黄拥璇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2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41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3/7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5,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00.000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0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476.4512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7.93元/股~64.2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5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完成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3.5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3.2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4.26元/股,最低价为37.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6.451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4-054号

#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巴氯芬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巴氯芬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300ml:0.3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证书编号:2024S0307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626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南京海纳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公司巴氯芬口服溶液申请于2023年4月17日获得CDE受理(受理号:CYHS2301070),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截至目前,江苏帝益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为1,102.61万元人民币。

根据产品说明书,巴氯芬口服溶液适应症为适用于多发性硬化症所引起的严重但可逆的肌肉痉挛,对感染性、退行性、外伤性、肿瘤或原因不明的脊髓疾病引起的痉挛可能有一定的疗效。巴氯芬口服溶液由诺华研发,最早于1984年在爱尔兰上市。巴氯芬口服溶液于2017年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纳入《第二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建议清单》,属于中国大陆境内尚未注册上市且临床急需的儿童用药,除了适用于儿童及青少年,随着人口老龄化,口服溶液也是老年患者及吞咽困难者的适宜剂型。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已上市的巴氯芬制剂除片剂外,口服溶液剂尚无其他企业获批,江苏帝益的巴氯芬口服溶液为国内首家获批。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巴氯芬片剂在国内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医院、城市实体药店及网上药店的销售额为1.86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巴氯芬口服溶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管线,提高了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已着手进行生产前的准备工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招投标开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53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字火腿")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金字火腿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共青城笠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笠恒投资")、共青城银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笠、张娴签署《关于浙江银盾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浙江银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盾云公司")12.2807%股权以人民币42,802.32万元转让给笠恒投资。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银盾云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上述事项于2024年11月27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笠恒投资按《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支付的股权回购款42,802.32万元。

2024年12月4日,银盾云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有的银盾云公司12.2807%股权过户至笠恒投资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银盾云公司股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76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